



成交通知书

山东正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受临清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临清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379/XLCZFCG-2025-88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商，成交金额为：¥6741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项目经理：张东明，工期：90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临清市人民检察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临清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